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于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9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于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犯意聯絡」後補充「，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第11、12行「方以每月10萬元報酬為代價」更正為「遂收取4000元車馬費，並列印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以便取信蔡念慈」；第14行「2張」更正為「2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于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林于權行為後：

-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
04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
06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07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9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
11 告林于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
12 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
13 比較適用。

14 2. 被告林于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下同)1億元，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於偵查及本院
17 審理中均坦承全部洗錢犯行，然未繳交犯罪所得。依其行為
18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
20 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
21 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必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
24 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26 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8 物」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
29 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30 告林于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
31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1 (二)罪名：

02 核被告林于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4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5 (三)共同正犯：

06 被告與「GG inin」、「鉢鉢雞」、「Netflix」、「YouTub
07 e」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8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罪數：

10 被告林于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1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2 論處。

13 (五)減輕事由：

- 14 1.被告林于權就本件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15 衡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應依刑法第25條
1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7 2.被告林于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8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19 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0 罪；而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2 減輕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23 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4 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林于權就本件犯行，
25 於偵訊及審理中雖均自白，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繳回，是
26 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
27 條例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8 (六)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
30 錢，竟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與詐欺集團
31 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等犯行，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

01 被害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
02 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年紀尚輕、無犯罪前科、犯罪
03 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擔任車手惟並未得逞之分工情形，
04 暨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
05 解，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人、無人需其扶養
06 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查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供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
11 訊問時坦承不諱，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
15 犯行而獲取新臺幣4,000元之車資，業據其於本院訊問程序
16 時坦白承認，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
17 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
18 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偵查起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2份	供詐欺犯罪所用
2	OPPO A78行動電話1具	供詐欺犯罪所用

22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0639號

26 被 告 林于權 (略)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林于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G i
02 nin」、「鉢鉢雞」、「Netflix」、「YouTube」等人所屬
03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緣前述某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曾於民國113年4月29日20時29分
06 許，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蔡念慈佯稱：依指示
07 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蔡念慈陷於錯誤，陸續以匯款、面交
08 方式交付遭騙贓款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林于權未參與此部
09 分犯行）。嗣蔡念慈察覺有異，遂配合警方佯裝同意於113
10 年5月27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當
11 面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與該詐欺集團，此時林于權方
12 以每月10萬元報酬為代價，依指示前往上址向蔡念慈取款，
13 嗣林于權旋遭埋伏在旁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虛擬
14 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2張、手機1支等物。

15 二、案經蔡念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于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聽從「鉢鉢雞」、「Netflix」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蔡念慈取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念慈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因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贓款與上開詐欺集團，嗣告訴人察覺有異，遂配合警方佯裝同意於上揭時、地面交30萬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被告旋遭埋伏在旁之警方當場逮捕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告訴人因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贓款

01

		與上開詐欺集團，嗣告訴人察覺有異，遂配合警方佯裝同意於上揭時、地面交30萬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被告旋遭埋伏在旁之警方當場逮捕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各1份，被告遭扣手機內與「GG inin」、「鉢鉢雞」、「Netflix」、「YouTube」間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聽從「GG inin」、「鉢鉢雞」、「Netflix」、「YouTube」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鉢鉢雞」、「GG inin」並要求被告自行將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列印出後填寫假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GG inin」、「鉢鉢雞」、「Netflix」、「YouTube」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邱蓓真